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湘桥区水务局关于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 先进制造产业基地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规范生产建设活动，有效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广东省水利厅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和要求，2024年9月13日，我局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和座谈交流的形式，对你公司的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总用地面积为 59.93hm²，包括曾美店片区 28.54hm²，詹罗田片区 22.59hm²，下河溪片区 8.80hm²。其中曾美店片区包括场地平整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詹罗田片区包括场地平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下河溪片区包括河道工程、护岸工程、绿化工程。项目总投资 26677.96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6273.78

万元。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421.32 万 m³，填方总量为 126.97 万 m³，借方总量为 6.58 万 m³，弃方 19.71 万 m³全部运往潮州市绿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处理，余方 281.22 万 m³由中标施工单位进行承售。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动工，计划 2027 年 6 月竣工验收。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未按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设计；

（二）施工单位出售土石去向不明，未落实水土保持防治责任；

（三）项目现场截排水沟、沉沙池等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四）未按规定落实水土保持专项资料档案管理。

三、整改意见和要求

（一）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加强水土保持组织管理，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依法依规出售土石料，做好进出台账，明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避免人为水土流失。

（三）根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截排水、拦挡、苫盖等措施，减少地表裸露面积及时间，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

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要求，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工作，按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做好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档案管理。

请按照本次监督检查意见要求，认真落实整改工作，于2024年10月底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我局将适时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对不限期完成整改或者未及时报送整改情况的项目，我局将纳入水土保持“两单”依法依规予以惩戒。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2024年9月23日

（联系人：陈仰坤 联系电话：15976363883）

